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20115202600089 号（观山湖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　　期　2026 年 07 月 17 日

建 设 单 位 (个人)	贵阳凯辉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
建 设 项 目 名 称	凯辉（贵阳）产业园项目
建 设 位 置	金华镇，数谷大道东侧，生态食品南侧，宾阳大道延伸段北侧
建 设 规 模	122814.51 平方米(其中计容面积 122814.51 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 0 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：总平面图 附件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模附表	

遵守事项：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